

ICS 23.020.30  
J 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075—1999

---

## 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Periodic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of welded steel gas cylinders

1999-02-11发布

1999-11-01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与前版相比,主要对瓶体外表面缺陷的评定数据做了修改和补充。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3075—91。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大连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上海氯碱集团、合肥化工厂、无锡市压力容器检测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 宁、胡毛良、黄霞志、徐煜明。

本标准于 1991 年 7 月首次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075—1999

## 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代替 GB 13075—91

Periodic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of welded steel gas cylinders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用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的基本方法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水压试验压力不大于 7.5 MPa, 水容积为 10~1 000 L, 用于储存和运输低压液化气体并可重复充装的钢质焊接气瓶(以下简称气瓶)的定期检验与评定。

本标准不适用于溶解乙炔气瓶、民用液化石油气瓶和灭火用气瓶。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5100—1994 钢质焊接气瓶

GB 7144—1986 气瓶颜色标记

GB 8335—1998 气瓶专用螺纹

GB/T 8336—1998 气瓶专用螺纹量规

GB/T 10878—1989 气瓶锥螺纹丝锥

GB/T 12137—1989 气瓶气密性试验方法

GB/T 9251—1997 气瓶水压试验方法

GB/T 13005—1991 气瓶术语

LD 96—1996 气瓶改装程序

### 3 检验周期与检验项目

#### 3.1 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三年检验一次;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每二年检验一次。

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气瓶有严重腐蚀、损伤或对其安全可靠性有怀疑时,应提前进行检验。

库存或停用时间超过一个检验周期的气瓶,启用前应进行检验。

#### 3.2 气瓶定期检验项目包括外观检查、焊缝检查、阀座与塞座检查、内部检查、容积测定、水压试验、瓶阀及卸压阀检验和气密性试验。

### 4 检验准备

#### 4.1 逐只检查登记气瓶制造标志和检验标志。登记内容包括制造国别、制造厂名称或代号、出厂编号、出厂年月、公称工作压力、水压试验压力、实际容积、实际重量、上次检验日期。

#### 4.1.1 未经劳动部门认可的厂商制造的气瓶、制造标志不符合 GB 5100 或劳动部颁布的《气瓶安全监察规程》规定的气瓶、制造标志模糊不清或关键项目不全而又无据可查的气瓶、有关政府文件规定不准再用的气瓶,登记后不予检验按报废处理。